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 2018—026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 限公司购买成型机设备等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在昆山地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包括成型机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及在用低值易耗品等，投入至公司新建干压纸模产品项目昆山地区相关子公司中用于实际生产经营。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交易附加条件：**本次资产购买涉及的合同协议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资产购买交易后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有效避免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与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同时为加快推进公司新建干压纸模产品项目在昆山地区相关子公司投产运营的进程，并在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停止前述业务经营活动后，顺利将其原有业务转移至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541,578.00元的价格购买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在昆山地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包括成型机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及在用低值易耗品等资产(具体资产详见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266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三)、协议签署日期、地点

2018年4月26日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购买方与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作为资产出售方在上海浦东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该协议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资产收购交易后生效。

(四)、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持有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其为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本次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购买相关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公司持有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已实际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该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永燃路99号3号房；法定代表人：张龙芬；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经营范围：纸制品生产、加工及纸张销售；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该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张龙芬、施松伟。

截止2018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1,251.83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12.89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25.8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0万元(经审计)。

该公司与本公司除共同为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外，在产

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230,885.11 元的部分固定资产和在用低值易耗品(资产清单详见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26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2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和在用低值易耗品：委估资产总额为 10,230,885.11 元。其中：机器设备 24 台(套)，账面净值为 6,022,420.79 元；车辆 1 辆，账面净值为 128,464.32 元；在用低值易耗品 45 项，账面值为 4,080,000.00 元；经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8,541,578.00 元(增值税含税价)，较账面值 10,230,885.11 元，评估增值 -1,689,307.11 元，增值率-16.51%。

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在用低值易耗品	408.00	313.14	-94.86	-23.25
固定资产	615.09	541.02	-74.07	-12.04
资产总计	1,023.09	854.16	-168.93	-16.51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详见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266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主要以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以前述资产评估值 8,541,578.00 元为基准，确认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前述资产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8,541,578.00 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8年4月26日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乙方）在上海浦东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收购价格

3.1 上述资产定价参照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 8,541,578.00 元,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8,541,578.00 元(大写：捌佰伍拾肆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3.2 乙方将资产交付甲方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日内付款。

（二）资产的交付

4.1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依据协议附件的《收购标的资产明细单》进行资产清点工作，资产清点工作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完成。

4.2 签订协议后资产交付前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应妥善善意管理目标资产，不得有任何有害于目标资产的行为。

4.3 在本协议签订后，对于需要办理登记过户的资产，乙方应在五日内为甲方办理目标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4.4 有关权证转让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配合，办理权属转让手续所需的工本费、手续费由甲方负担。

（三）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

6.2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本次收购总价款的 10%。

6.3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4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四）生效条件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

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留三份，乙方留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3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新建干压纸模产品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人民币1.5亿元在上海、昆山、重庆、合肥、姜堰等地区新建干压纸模产品项目。

目前公司已与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合资注册成立了“干压纸模产品项目”的实施运营企业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500万，占该公司75%股权，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占该公司25%股权。经营范围：从事包装材料及相关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纸塑制品、纸制品、工业防护材料、塑料缓冲材料、植物纤维浆原料、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目前双方股东实际出资4,000.00万元，其中公司实际出资3,000.00万元、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000.00万元。

基于双方共同合作开发“干压纸模产品项目”之目的，经公司与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合资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并正式运营后，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活动、不再以任何方式与第三方进行与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的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共同新设公司或合作开展业务等。

为有效避免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与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同时为加快推进公司新建干压纸模产品项目在昆山地

区相关子公司投产运营的进程，并在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停止前述业务经营活动后，顺利将其原有业务转移至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同意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在昆山地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包括成型机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及在用低值易耗品等，投入至本项目昆山地区相关子公司中用于实际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推进公司新建干压纸模产品项目的开发建设。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成型机设备等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资产购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成型机设备等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出席公司第八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成型机设备等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本次会议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结果有效。本次交易有利于有效避免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与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也有利于加快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推进昆山地区相关子公司投产运营进程，并在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停止前述业务经营活动后，顺利将其原有业务转移至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基准协商确定，该资产购买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成型机设备等资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成型机设备等资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266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